

臺南市北區公所 107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9 月 28 (星期五) 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四樓會議室

參、召集人：李區長皇興

記錄：周碧華

肆、出席委員：如附簽到名冊

伍、報告事項：

一、組成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 依據臺南市政府 107 年 8 月 9 日府性平字第 1070894960 號函及 107 年 9 月 7 日府性平字第 1071002303 號函暨 105-108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修訂版辦理。
2. 簽奉准組成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共 12 人（男性 7 人、女性 5 人），由區長、主任秘書、各課室主管 8 人、研考人員、性平聯絡主管(人事主任)及聘民間委員 1 人（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組成，委員任一性別均符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3. 特別借重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邱美月秘書長 1 位專業先進，以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專長，擔任本所外聘民間委員，指導與協助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4. 檢附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名冊(如附件 1)。

二、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每年需召開2次定期會議，擬上、下半年各召開一次會議；
必要時得加開會議。

三、本次會議提案件數：2案。

1. 本所107-108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細項工作分配，請審議及配合辦理。
2. 本所性別意識培力參訓課程情形，提請配合辦理。

四、為順利推動本所性別主流化工作及配合臺南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請各位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依性別主流化分配工作項目分工合作執行，期盼精進本所性別主流化各業務面向，落實性別平等。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所107-108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細項工作分配，請審議及配合辦理。

說明：

- 一、為利本市二級機關及區公所順利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

市府擬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範例供本所參考訂定。

二、委員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由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因單位性質造成單一性別比例懸殊，無法達到三分之一時，可增加其他性別之非主管人員擔任委員，儘量讓性別比例達1比1。本所組成符合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

三、區公所得視業務需要聘任外聘委員。外聘委員聘任原則如下：

1. 國家婦女館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
2. 現任或曾任本市婦權會民間委員。
3. 本府網站首頁之性別平等專區內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之民間專家學者 (<http://ge.tainan.gov.tw/>)。
4. 非屬前三項但具性別平等相關知識經驗之民間委員或本府其他機關學校之人員。

本所以此原則聘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為外聘委員。

討論：

一、計畫內分配辦理事項以課室為單位修正：

1. 運作與組織性別機制由**社會課**統籌。
2. 性別意識培力-由**人事室**規劃、執行並管控。
3. 性別預算-由**會計室**辦理，各業務單位配合執行。
4. 性別影響評估-由**行政課**統籌，各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5. 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由會計室統籌辦理，各業務單位配合執行。

6.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與國際交流參與-本公所各單位執行。

二、建議修正本所訂定之「臺南市北區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改由本推動小組擔任。

按：「臺南市北區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由本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本所考績委員兼任，本所委員十一人、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二人合計十三人(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由區長指定主任秘書兼任主任委員並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成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會議召開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決議：

一、通過修正「107-108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修正工作事項分配以課室單位，事權更臻明確。

二、通過修正「臺南市北區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改由本推動小組擔任。

案由二：本所性別意識培力參訓課程情形，提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實施計畫略以，每年一般公務人員及高階公務人員應分別參加3小時(含)以上CEDAW 實體課程(含自辦及本或其他機關主辦)並訓練課程完成後，以滿意度問卷調查參訓者對CEDAW 知識之吸收程度及訓練之有效性及滿意程度評估。
- 二、辦訓經費由各機關、區公所及學校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三、3年內受訓涵蓋率106年各達30%、107年各達40%、108年各達50%以上，且實體課程受訓人數總比率，106年至108年累積受訓涵蓋率達15%以上。
- 四、經查本年度107年9月27日前職員在職總數55人，實體課程參訓達3小時以上人數39人-中高階主管達80%;一般公務人員達67%。數位與實體時數完成2小時以上者達100%。

討論：

- 一、每年派訓人員儘量以不重覆為原則輪派調訓，以達全員參與的效果。

二、公所辦理性平課程實體培訓時，邀請公所調解委員、洽公

民眾及業外人員參加及非體制人員納入參與，達到宣導效果。

決議：通過，賡續推動辦理。

柒、臨時動議：

一、公所身心障礙廁所建請改置多功能廁所，門口標示孕婦、親子、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廁所，內部增設幼童馬桶、嬰兒置放處等。廁所地板保持乾躁，防止溼滑，以防意外發生。

二、停車位 1 格建議改置身心障礙、婦幼優先使用格。

決議：提區務會議討論。

捌、散會：下午 3 點 00 分